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港幣5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
- 毛利約為港幣1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
- 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港幣5.2百萬元)。
- 期內溢利約為港幣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約港幣6.8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51,084	–
銷售成本		(33,648)	–
毛利		17,436	–
其他收益，淨額		17	168
研究開支		(19)	(1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	(65)
一般行政開支		(6,402)	(4,967)
融資成本		(1,747)	(1,8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263	(6,807)
稅項		(3,644)	–
期內溢利(虧損)		5,619	(6,8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6	(6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125	(6,87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619	(6,807)
– 非控股權益		–	–
		5,619	(6,80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25	(6,874)
– 非控股權益		–	–
		6,125	(6,87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2	(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1,579	-
商譽		-	-
		<u>1,579</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1,066	1,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	599
		<u>52,795</u>	<u>1,8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12,412	74,157
借款		59,844	59,534
租賃負債		952	-
應付稅項		15,880	12,647
合約負債		3,025	-
其他債權人／股東貸款	9	196,398	196,398
		<u>388,511</u>	<u>342,736</u>
流動負債淨值		<u>(335,716)</u>	<u>(340,9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4	-
負債淨值		<u>(334,791)</u>	<u>(340,916)</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59,999	259,999
儲備		<u>(594,883)</u>	<u>(601,0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4,884)</u>	<u>(341,009)</u>
非控股權益		<u>93</u>	<u>93</u>
虧絀淨額		<u><u>(334,791)</u></u>	<u><u>(340,91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59,999</u>	<u>165,043</u>	<u>32,466</u>	<u>(101,641)</u>	<u>(696,876)</u>	<u>(341,009)</u>	<u>93</u>	<u>(340,916)</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u>	<u>5,619</u>	<u>5,619</u>	<u>-</u>	<u>5,61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u>-</u>	<u>-</u>	<u>-</u>	<u>506</u>	<u>-</u>	<u>506</u>	<u>-</u>	<u>50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506</u>	<u>5,619</u>	<u>6,125</u>	<u>-</u>	<u>6,12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259,999</u></u>	<u><u>165,043</u></u>	<u><u>32,466</u></u>	<u><u>(101,135)</u></u>	<u><u>(691,257)</u></u>	<u><u>(334,884)</u></u>	<u><u>93</u></u>	<u><u>(334,791)</u></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59,999</u>	<u>165,043</u>	<u>32,466</u>	<u>(102,446)</u>	<u>(682,718)</u>	<u>(327,656)</u>	<u>93</u>	<u>(327,563)</u>
期內虧損	<u>-</u>	<u>-</u>	<u>-</u>	<u>-</u>	<u>(6,807)</u>	<u>(6,807)</u>	<u>-</u>	<u>(6,807)</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u>-</u>	<u>-</u>	<u>-</u>	<u>(67)</u>	<u>-</u>	<u>(67)</u>	<u>-</u>	<u>(6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67)</u>	<u>(6,807)</u>	<u>(6,874)</u>	<u>-</u>	<u>(6,87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259,999</u></u>	<u><u>165,043</u></u>	<u><u>32,466</u></u>	<u><u>(102,513)</u></u>	<u><u>(689,525)</u></u>	<u><u>(334,530)</u></u>	<u><u>93</u></u>	<u><u>(334,437)</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	7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2)</u>	<u>(53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2)	18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99</u>	<u>430</u>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587</u></u>	<u><u>61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C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一名債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星期內支付港幣15,000,000元，否則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制定重組計劃，以解決本公司整體債務問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單方原訴傳票，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本公司申請要求召開本公司債權人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提呈的安排計劃展開聆訊。

直至中期財務報表(定義見附註2)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仍與本公司債權人就重組計劃的詳情及條款進行磋商。

2.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由期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三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採用與本集團相關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見「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節）除外。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35,716,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港幣334,791,000元，故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本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尚未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587,000元。

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可用融資來源，並已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已識別潛在投資者，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2. 於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將貸款轉讓予一名第三方（「訂約方A」）後，訂約方A已承諾將會重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債權人向本集團貸款約港幣196,398,000元之還款，且自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餘下未償還金額，除非本集團已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並於當時處於可履行一切還款責任的狀況；
3. 本集團正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識別並爭取新商業契機，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 本集團繼續與該金融機構磋商／尋求機會續新現有／開始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5. 本集團正與不同債權人磋商重組／就現有負債達成結算方案；
6. 本集團正積極探討其他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投資及商業契機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7. 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推出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建立了兩家網店。

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是否有能力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實施任何負債重組計劃、獲得足夠額外融資及／或從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就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商品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各種電子產品。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產品時已收及應收之款項，經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貸期通常最多為交付後90天，或通常須提前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某一時間點。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住國)	47,692	-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2,365	-
美利堅合眾國	1,027	-
	<u>51,084</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報非流動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A	7,501	-
客戶B	7,276	-
客戶C	5,334	-
	<u>7,501</u>	<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5	175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5	98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	220
	<u>1,840</u>	<u>1,375</u>
員工成本總額	<u>1,840</u>	<u>1,375</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3,648	–
法律顧問服務	8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85	1,9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	–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	–	763
	<u>–</u>	<u>763</u>

6. 每股盈利(虧損)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期內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u>5,619</u>	<u>(6,807)</u>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9,993,088</u>	<u>2,599,993,08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81,934	34,44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u>(33,219)</u>	<u>(33,219)</u>
	48,715	1,22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942	-
其他	<u>409</u>	<u>-</u>
	2,35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1,066</u>	<u>1,221</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1,652	1,221
31至60天	11,200	-
61至90天	<u>5,863</u>	<u>-</u>
應收賬款總額	<u>48,715</u>	<u>1,221</u>

本集團於發出發票後授予客戶最多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其後變動。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9,904	—
31至60天	4,346	—
61至90天	3,584	—
超過90天	23,574	23,054
應付賬款	51,408	23,054
其他應付款項	61,004	51,1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2,412</u>	<u>74,157</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90天。

9. 其他債權人／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來自一名股東華能所墊付的貸款，以作營運資金之用。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華能及其控股股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訂約方A訂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A同意向華能及其控股股東收購華能向本集團貸款之全數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訂約方A、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B」)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B同意向訂約方A收購部分訂約方A向本集團貸款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約方A、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C」)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C同意向訂約方A收購本集團的訂約方A貸款港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約方A、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D」)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D同意向訂約方A收購本集團的訂約方A貸款港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約方A、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E」)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E同意向訂約方A收購本集團的訂約方A貸款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訂約方A、B、C、D及E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99,993,088	259,999

11. 或然負債／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2,874	2,874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港幣5,454,000元，已於「應付賬款」內確認。

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最終判決，本集團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914,000元及約人民幣11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3,000元及約港幣125,000元)以結算分包費及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港幣2,863,000元，已用作結算上述應付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的分包費約港幣2,591,000元仍未結付。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若干通知，稱由本集團於中國的十名個別前任僱員及三名個別前任僱員組成的小組已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中國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支付約港幣2,874,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淨額」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最終判決，中國地方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在中國地方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後，本集團一直試圖與彼等達成和解協議。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尚未達成和解協議。

除上述及其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外，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所得稅負債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egon Scientific Italy Limited (「OS Italy」)牽涉一項與意大利稅務局(Italian Tax Authorities)之稅務糾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OS Italy與意大利稅務局之間存在稅務糾紛(「稅務糾紛」)，並接獲意大利最高上訴法院就稅務糾紛作出的稅收判決。經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OS Italy不可能就稅務糾紛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接獲意大利稅務局發出的稅收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計提稅項撥備約1.4百萬歐元(「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2.3百萬元)。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宣告OS Italy破產，並委任破產信託人負責OS Italy的破產程序。經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OS Italy仍處於破產程序，且相關稅項負債仍未獲全面解除。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稅項撥備約1,466,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2,271,000元)為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6,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2,64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法院下令結束破產程序，而相關稅項負債已獲解除，因此稅項撥備將予撥回。

(b) 重新轉讓其他債權人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訂約方B、本公司及訂約方A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B同意將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收購的貸款港幣15,000,000元重新轉回予訂約方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訂約方C、本公司及訂約方A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C同意將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收購的貸款港幣10,000,000元重新轉回予訂約方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訂約方D、本公司及訂約方A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D同意將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收購的貸款港幣10,000,000元重新轉回予訂約方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訂約方E、本公司及訂約方A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E同意將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收購的貸款港幣5,000,000元重新轉回予訂約方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展開後，本集團重新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推出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建立了兩家網店。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為提高市場對「OregonScientific」品牌的認識、推廣及宣傳並展示其產品，本集團開設自家線上零售平台(<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並分別在Noon(一個總部位於杜拜的線上平台)及Mercado Libre(拉丁美洲最大的線上平台)開設新網店。上述網店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逐步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港幣5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恢復營運所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港幣1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港幣5.2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總營運開支增加約23.1%，乃由於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下跌約86.5%及66.2%。此外，一般行政開支因本集團重新營運而增加約28.9%。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純利約為港幣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純損約港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恢復營運所致。

前景

隨著社會及經濟復常及貿易戰的影響逐漸減弱，此後市場形勢應該會有顯著改善。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步恢復，並持續自客戶獲得新訂單。本公司已接獲金額超逾港幣70百萬元的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並交付。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因本集團重新營運而達至約港幣1.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48.7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0.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0.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35.7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40.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港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9.8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59.5百萬元),全部為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轉讓予其他債權人的股東貸款約港幣196.4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股東貸款約港幣196.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6百萬元的分包費及約港幣2.9百萬元的薪金及賠償已到期及尚未支付。董事會仍與相關債權人就結算方案進行磋商。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99,993,08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負債淨值約為每股虧損港幣12.9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每股虧損港幣13.1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增強其財務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54.4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8百萬元)。總負債約為港幣389.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42.7百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包括其他債權人/股東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約471.3%(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4,216.7%)。總資產大幅增加,以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抵押之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資本開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謹，並不時更新。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回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1.8條除外），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時任主席徐志明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時任行政總裁朱永寧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自此，董事會一直嘗試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將兩個角色區分開。直至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止，朱先生一直兼任該兩個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故概無為董事安排此類保險。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在獲得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作出投保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部分租賃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債權人／股東貸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幣風險的合約。董事會透過對多種貨幣的匯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26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50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深明僱員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專業培訓，藉以不斷保持及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津組合，以回報僱員之個人表現，並且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之薪津組合可與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之實體所提供之薪津組合媲美，而本集團亦會每年對此進行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以下各項：基本薪金、雙糧及額外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及公幹保險)。此外集團亦提供酌情現金花紅等獎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錦文先生。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轉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